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国务院发布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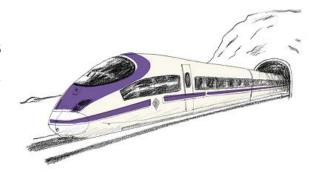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16期(总第116期)-2014年2月19日】





国务院发布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2014年2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刊登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方案对2013年10月国务院明确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进行了细化,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这一改革措施具备了可操作性。



方案提出,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

管制,降低准入门槛。具体包括: (1)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2) 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3)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4)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概要如下:

一、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通过改革监管制度,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一)**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

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u>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另行研究决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已经实行申报(认缴)出资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序号	名 称	依 据
1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	外资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5	信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	财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	金融租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	汽车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	消费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	货币经纪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	村镇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	贷款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	证券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序号	名 称	依 据
17	基金管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	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	外资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1	直销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	融资性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4	劳务派遣企业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5	典当行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7	小额贷款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 注:**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二)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 (三)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 (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 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 (一)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 (二)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的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 (三)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明确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
- (四)发挥社会组织的监督自律作用。扩大行业协会参与度,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
- (五)强化企业自我管理。公司股东(发起人)应正确认识注册资本认缴的责任,理性 作出认缴承诺,严格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等履行实际出资责任。

- (六)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
- (七)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

二、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会议强调推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并明确了改革的五大内容。

会议明确了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二是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三是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四是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五是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降低开办公司成本。

公司从本。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2013 年 10 月)			
	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	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		
条件	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		
	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		
将企业年检制度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建立公平规		
为年度报告制度	范的抽查制度,克服检查的随意性。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	· 大区子从从CC(仅共区CC)或过夕从 ,		
登记条件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		
投出人业社会制度	公示企业登记备案、年度报告、资质资格等。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推进企业诚信制度	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将		
建设	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黑名录"公布。		
推进注册资本由实	降低开办公司成本,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		
缴登记制改为认缴	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		
登记制	性负责的制度。		

详见《法规快讯(2013032) — 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



三、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2013年12月28日)

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所作的12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这次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第一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可以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租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的章程。第二是**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情况之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的首次出资比例,也不再限制股东的货币出资比例。第三是**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的登记事项,公司登记的时候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详见《法规快讯(2013042) — 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0207

附件 2: 公司法修订对照表及律师解读

附件 3: 公司法 20140301